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出席股東連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為56,632,802股，佔總發行股份總數62.93%。

主席：黃洲杰 董事長



記錄：洪秋萍



列席：舒偉仁 總經理

黃永河 監察人

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00,000,000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270,000,000元，總計消除股份27,000,0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0,000,000元，減資比例為30%(每股退還新台幣3元)，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700股，每仟股退還現金新台幣3,000元，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5930 及股東戶號 32693 發言，對本議案提出董事會應說明減資原因等各項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示總經理、律師及會計師說明。股東戶號 5425 發言，建議交付表決，經股東附議，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550,792 權，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86%，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出售內湖大樓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活化公司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內湖區新湖二路 345 號 1-7 樓、347 號 1 樓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物(含地下室三層含 95 個停車位)；本大樓目前除部分停車位未出租外，各層均已出租，每年收取租金及管理費(含稅)約新台幣 2,408 萬元正，該金額尚未扣除每年相對應之折舊、稅金及管理修繕費用等；依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資料，內湖大樓之資產帳面價值(取得原價扣除歷年之折舊)為新台幣 371,523 仟元。

2. 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與公司關係、預計讓與損益以及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等，待交易對象確定後另行公告。

3. 本案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作業及合約簽訂等事宜，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5930 及股東戶號 32693 發言，對本議案提出出售價格、出售後未來是否要配發股利以及董事會為何要決議處分內湖大樓等各項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示總經理、律師及會計師說明，其中未來配發股利應屬明年及未來股東會討論，股東戶號 5425 發言，建議交付表決，經股東附議，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40,975 權，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1%，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2693，提出投資性不動產之市價及公允價值等問題，由主席、會計師及律師說明。股東戶號 5425 發言，提出散會動議，經股東附議，主席裁示進行表決。

股東提出散會動議後，有股東持續發言，但主席徵詢律師意見認為是程序問題，因此先處理前一股東之散會決議，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3,022,085 權，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58.31%，本案經表決通過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議畢，主席依表決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